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04298P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79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红梅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莉

注 师 编 号： 31000022223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792号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三星医疗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三星医疗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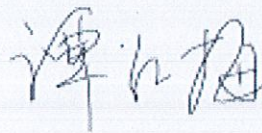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三星医疗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三星医疗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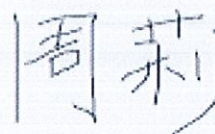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三星医疗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102,7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1.8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713,487.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5,286,504.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31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8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根据公司2016年6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68,351,229.00元。2016年6月3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8,351,229.00元，将款项转入一般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共计1,063,666,109.41元，置换累计支出共计68,351,229.00元，合计支出1,132,017,338.41元，加利息收入37,282,777.06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1,780,000,000.00元，支付手续费19,945.0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0,531,997.8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870,531,997.82元。

####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29,536,431.82元，收到利息收入14,123,863.98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年收回1,780,000,000.00元，本年增加710,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增加198,855,372.03元，支付手续费5,824.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共计1,493,202,541.23元，置换累计支出共计68,351,229.00元，合计支出1,561,553,770.23元，加利息收入51,406,641.04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710,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98,855,372.03 元，手续费 25,769.0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46,258,233.9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256,258,233.95 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于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及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0年6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由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物联网技术”）负责实施。2020年6月15日，公司及电力物联网技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1年9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1,632.0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84.00%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85.00%股权，收购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投资”）。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康复投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39402001040026348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波鄞州分行（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注1）	3901020029000121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注1）	331501983736000000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注2）	39402001040034326	390,750,622.63	1,100,750,622.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02001040038475	155,507,611.32	155,507,611.32
合计		546,258,233.95	1,256,258,233.95

注1：三个账户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注2：公司将募集资金中71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6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68,351,229.00元。2016年6月3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8,351,229.00元，将款项转入一般账户。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3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补充流动资金71,000.00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及后续产生的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最终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9,885.54 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变更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136,528.65	
2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 建设项目	90,000.00	4,865.76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投资项目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 224,829.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24,151.88 万元，其余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以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变更后的“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2。



2、2021 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已变更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224,829.00	224,181.12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新增投资项目为“收购杭州明州康复 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 85%股权项目”，项目总投资 51,632.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1,632.00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收购杭州明州康复 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 85%股权”项目已收到募集资金 516,320,000.00 元，累计支出共计 361,424,000.00 元，置换累计支出共计 0 元，合计支出 361,424,000.00 元，加利息收入 613,525.32 元，手续费支出 1,914.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5,507,611.32 元。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53.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52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53.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36.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是	136,528.65										是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是	90,000.00	4,865.76	4,865.76		4,865.76		100.00%				是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注 1)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32.48	70,000.00		100.00%	2021.03	6,801.42	是	否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是		172,549.12 (注 2)	172,549.12	6,078.76	63,827.93	-108,721.19	36.99%	2023.08			否
收购杭州明州康复 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 85%股权			51,632.00	51,632.00	36,142.40	36,142.40	-15,489.60	70.00%	2021.11 (注 3)	705.08	是	否
合计		296,528.65	299,046.88	299,046.88	42,953.64	174,836.09	-124,210.79			7,506.5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较多问题：（1）期初在自建基层医院选址过程中，部分规划的选址因靠近居民区，居民出于对医疗辐射、医疗污染的担忧，予以阻扰，致使项目无法顺利实施；（2）在托管基层公立医院过程中，因部分医生对民营医院认知不足，认为托管会造成利益受损，进而阻碍托管，导致托管失败。当前整体医疗投资环境与项目规划时的设想存在较大差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变更。</p> <p>2、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项目因前期项目用地暂未满足开工条件，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迟。公司作为参与公开竞争获得抚州医学院（筹）的举办权，并与抚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筹建抚州医学院）合作协议》。抚州明州医院未来可能作为抚州医学院（筹）的附属医院，经营需与抚州医学院协同发展，需兼顾医学教学及科研需要，医院床位将从 1,000 床调整为 500 床，并增设示教中心、实验室等教学科研设施，医院定位、建设方案、投资额度均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鉴于此，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变更。</p> <p>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8,351,22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71,000.0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完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及后续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最终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9,885.54 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注 1：智能环保配电设备升级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及后续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终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9,885.54 万元，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p> <p>注 2：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投资金额：172,549.12 万元（变更前募投项目“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对应募集账户中全部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及前述两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共计 224,181.12 万元，变更项目募集资金 51,632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康复 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 85%股权）。</p> <p>注 3：2021 年 11 月初，杭州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21 年 11 月起，杭州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 (抚州明州医院) 建设项目	172,549.12	172,549.12	6,078.76	63,827.93	36.99%	2023.08			否
收购杭州明州康复 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 85%股权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51,632.00	51,632.00	36,142.40	36,142.40	70.00%	2021.11	705.08	是	否
合计		224,181.12	224,181.12	42,221.16	99,970.33			7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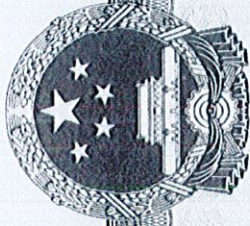
1、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 (抚州明州医院) 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 变更原因同附表 1。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 (抚州明州医院) 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信息披露: 对于上述变更事项, 公司已及时予以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1)。

	<p>2、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p> <p>变更原因：（1）鉴于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产生效益较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用于经济效益更为确定的医院股权收购。（2）符合公司医疗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医疗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公司医疗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良好的民营医院管理、运行机制。公司此次选择并收购两家康复医院，将充分利用和发挥公司在康复专科医院复制推广的成功运营经验，实现国内多点发展，为公司进一步在全国推广民营连锁医院做好铺垫，实现公司医疗业务集团化经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医疗板块的业务规模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形成规模化效应，推动医疗产业快速发展，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p> <p>决策程序：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9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议案》，公司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1,632.0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康复84.00%股权、南昌明州康复85.00%股权。</p> <p>信息披露：对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及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再次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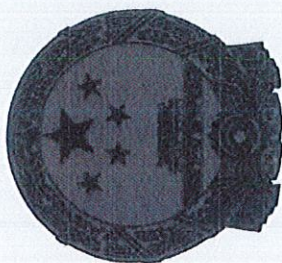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00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